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載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之任何理由。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有若干份報章報導本公司擬出售其位於上海黃浦區外灘之地塊之35%權益。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持續評估其於上述項目之投資,以為其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若干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曾與本公司接洽,並已就上述項目進行初步商討。然而,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周燕女士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